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冷氣機管理辦法

96年0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
102年08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教室及宿舍冷氣設備，有效節約能源，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冷氣機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  
凡本校所有班級及住宿生均有資格使用。
- 第三條 管理及財產所屬單位：  
一、使用冷氣應向總務處購買冷氣儲值卡並繳納卡片工本費。  
二、冷氣儲值卡不用時，在卡片無損壞的情況下，卡片工本費及儲值餘額均可向總務處申請退還。但如非正常使用情況下，致無法讀取卡片餘額時，儲值餘額無法退還。
- 第四條 維修程序：  
一、冷氣機使用期間若功能不正常或故障無法使用時，應由使用班級或住宿生至總務處填寫物品維修單報修。  
二、若涉及使用不當或人為破壞者，另按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賠償。
- 第五條 保管與賠償：  
一、冷氣機使用期間，其保管單位為各使用班級及住宿生。  
二、使用期間，冷氣機若有因不正當使用或人為破壞以致機台損壞者，統一由總務處依維修價格，告知保管單位按價賠償。  
三、冷氣機組若有兩班以上共同使用者，若使用損壞無法釐清賠償責任時，由共同使用班級分攤賠償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